

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经审阅相关材料进行充分讨论，对截止2022年6月30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宗义、林国伟、赵军

2022年8月30日